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1-085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之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容冷链")于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和《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79),其中"年产50万台冷链终端设备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174.49万元,该项目尚未达到预期收益,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相关情况,进一步补充如下:

一、关于"年产50万台冷链终端设备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原因

截至2021年8月15日,公司募投项目之"年产50万台冷链终端设备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要求。本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31,159.07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24,984.58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占原计划投入金额的80.18%。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174.49万元,取得利息净收入及现金管理净收益622.05万元,共计节余资金6,796.54万元。

(一)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与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主要差异

项目共节余募集资金6,174.49万元,其中:①项目基建投入节余资金5,067.38万元;②项目设备投入超出预计1,255.59万元,由项目基本预备费1,352.32万元补足,基本预备费节余96.73万元;③未转出的铺底流动资金1,010.38万元。

(二)项目基建投入节余资金的原因分析

项目基建投入节余资金5,067.38万元,其中:①土建及装修投入节余了资金3,646.37万元,主要原因为该部分建设内容中的2号、3号厂房及部分附属设施为公司上市前的先期投入,项目建设过程中与土建及装修相关的材料如钢筋、水泥等价格相较于项目测算时处于低位,因此节约了土建及装修成本;②辅助工程投入(道路硬化、雨污管道工程、绿化工程)节余了资金89.39万元;③预估的其他费用(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及其他费用)通过招投标等管理控制方式节余了资金315.95万元;④尚未支付的建筑工程质保金等费用1,015.67万元,由于建筑工程质保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该项目结项后,由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费用。

二、关于"年产50万台冷链终端设备项目"尚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原因

该项目原计划2021年12月31日达产,截至2021年6月30日固定资产投资已全部完成。该项目尚未达产的原因:

1、该项目中的4号厂房2021年6月30日刚达到预定使用状态,2021年上半年未正式投入使用;

2、该项目中的2号、3号厂房已经正常投入使用,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产能利用率未达到完全达产状态;

3、受大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公司产品盈利能力较项目测算时有所下降,造成了目前该项目尚未达到预期收益。

以上因素共同影响,该项目暂时未能达到预估的经济效益。

随着公司新产品研发及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新客户的开拓,该项目的产能利用率将不断提升,公司有信心该项目的实际经济效益未来有望达到预计的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1-049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0.3g、0.6g、1.2g)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英文名/拉丁名	Amoxicillin Sodium and Clavulanate Potassium for Injection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0.3g(C16H19N3O5S0.25g与C8H9NO5 0.05g)	0.6g(C16H19N3O5S 0.5g与C8H9NO5 0.1g)	1.2g(C16H19N3O5S 0.5g与C8H9NO5 0.2g)
包装规格	每盒10瓶	每盒5瓶,每盒10瓶	每盒6瓶,每盒5瓶
受理号	CYHB1950888	CYHB1950881	CYHB1950882
通知书编号	2021B02741	2021B02739	2021B02740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174125	国药准字H20054213	国药准字H10910017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1152021		
申请内容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申请。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		
生产企业	名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意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二、药物研究及市场情况

阿莫西林为青霉素类广谱β-内酰胺类抗生素,对大多数致病的革兰氏阳性菌及革兰氏阴性菌均有强大的抑菌和杀菌作用,但阿莫西林易受耐药菌产生的β-内酰胺酶降解;克拉维酸是一种不可逆的β-内酰胺酶抑制剂,可以使β-内酰胺酶灭活,降低阿莫西林被β-内酰胺酶水解的程度,以减少耐药性发生的几率。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复方制剂在临床广泛用于治疗敏感菌引起的上呼吸道感染、下呼吸道感染、生殖泌尿道感染、皮肤及软组织感染以及其它感染等。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复方制剂为全球第一个β-内酰胺酶抑制剂的复合制剂,由葛兰素史克公司(GSK)研发,首次于1981年在英国上市,1984年8月在美国上市,1985年8月在日本上市,商品名为Augmentin。

目前国内共有59个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的生产批件、3个进口批件,批准规格包括0.3g、0.6g、1.2g,进口规格为1.2g。公司为国内第一家通过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以来,公司该产品累计研发投入91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根据国家工信部网站信息,2019年,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0.3g、0.6g、1.2g)国内产量为23,179万支。公司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0.3g、0.6g、1.2g)2020年产量为6,157万支,销售收入为92,070.34万元。

三、风险提示

华北制药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0.3g、0.6g、1.2g)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该产品未来的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因药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国投瑞银和旭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和旭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和旭一年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8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8月30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和旭一年持有债券A	国投瑞银和旭一年持有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2017	012018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开放时间为:每个开放日的9:30-15:00(投资人在15:00以后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相应价格)。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司将在本基金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调整内容进行更新。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500万元≤M	1000元/笔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日常转换转入业务

投资者可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相关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已开通此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具体业务规则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贾亚莉、李沫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6.2.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等业务的具体网点、规则、流程、数额限制等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1年8月30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21年8月30日起加入部分代销机构及国投瑞银已推出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其他费率优惠活动(部分同时含定投),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公告和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

(2)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为1年,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不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不含对日)。

本基金合同自2021年7月30日起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后开始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和转换转出开始公告中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人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代销渠道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以下销售机构参与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自 2021 年8月26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二、适用范围

上线产品	基金代码	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名称	费率优惠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07593 C类:00759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享受不低于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04585 C类:0045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04614 C类:004615		

三、重要提示

1、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和费率计算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上述销售机构的上述业务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四、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3、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平台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8月26日起,对在招商银行招赢通参与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相关业务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泰混合A	005352
		鹏扬景泰混合C	005353
2	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升混合A	005642
		鹏扬景升混合C	005643
3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A	007593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C	007594
4	鹏扬景瑞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瑞三年混合A	008416
		鹏扬景瑞三年混合C	008417
5	鹏扬景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科混合A	008499
		鹏扬景科混合C	008500
6	鹏扬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先进制造混合A	010587
		鹏扬先进制造混合C	010588
7	鹏扬沪深300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沪深300质量低波A	011132
		鹏扬沪深300质量低波C	011133
8	鹏扬中国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中国优质成长混合A	011837
		鹏扬中国优质成长混合C	011838
9	鹏扬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富利增强A	008069
		鹏扬富利增强C	008070
10	鹏扬景恒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恒六个月混合A	009130
		鹏扬景恒六个月混合C	009131
11	鹏扬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A	012907
		鹏扬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C	012908

特别提示:鹏扬景瑞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

一、费率优惠方案

自2021年8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申购以上证券投资基金,其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其中单笔固定费率仍按原费率收取。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招商银行招赢通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招商银行招赢通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原申购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招商银行招赢通的申购费率。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cn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21-047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2,529,1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建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8人,副董事长谢俊、董事闫坤、何福俊、沈希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车亚平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903,393	99.84	1,625,758	0.1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项目跟投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906,193	99.84	1,622,958	0.16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超额利润分享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906,293	99.84	1,622,858	0.16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3,790,580	98.46	1,625,758	1.54	0	0
2	关于制定《项目跟投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103,793,380	98.46	1,622,958	1.54	0	0
3	关于制定《超额利润分享管理办法》的议案	103,793,480	98.46	1,622,858	1.54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通过。关于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2021年8月6日、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应、龙丽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1-077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部分股份质押提前解除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梓铭贸易持有公司股票2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6%。累计质押14,000,000股,累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3.64%,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4.11%。本次质押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总持股数为195,2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9%。累计质押93,000,000股,累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7.64%,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27.30%。

2021年8月25日,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梓铭贸易")的通知,其与质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办理了质押手续,期限三年,具体事项如下:

一、前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6日披露了梓铭贸易将其持有公司14,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的公告,到期日为2024年2月1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权限调整,梓铭贸易与质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的办理股票质押提前解除手续;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重新办理股权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梓铭贸易	是	14,000,000	否	否	2021.08.05	2024.08.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	63.64%	4.11%	补充双鸽集团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合计	-	14,000,000	-	-	-	-	-	63.64%	4.11%	-

2、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双鸽集团	103,466,800	30.37	67,000,000	67,000,000	64.76	19.67
梓铭贸易	22,000,000	6.46	14,000,000	14,000,000	63.64	4.11
张雪琴	35,869,300	10.53	12,000,000	12,000,000	33.45	3.52
李丽莎	10,000,000	2.93	0	0	0	0
李慧慧	10,000,000	2.93	0	0	0	0
田云飞	3,400,000	1.00	0	0	0	0
别涌	3,400,000	1.00	0	0	0	0
李仙玉	500,000	0.15	0	0	0	0
纯达锐进创新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64,000	1.93	0	0	0	0
合计	195,200,100	57.29	93,000,000	93,000,000	47.64	27.30

注: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限售股份、冻结股份的情况;持股比例的小数后两位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梓铭贸易本次股票质押提前解除及重新办理手续是因质权人内部管理权限调整,不涉及新增质押的安排。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梓铭贸易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069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武汉·泛悦城项目商业街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招标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参与武汉·泛悦城项目商业街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招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号),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号——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现对该公告补充披露"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等相关内容,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武汉洺悦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洺悦公司")作为招标人针对武汉·泛悦城项目商业街(以下简称"泛悦城"或"标的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中标人负责标的项目的运营管理服务工作。标的项目主要为开放式商业街。项目地块位于武汉光谷商圈,该区域拥有强大的规模人口支撑,聚集大量高薪、高教育背景、年轻人群,消费需求旺盛且具备较强消费能力,能够进一步刺激光谷区域商业发展。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大本营")拟参与标的项目的公开招标,为标的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2、武汉洺悦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的下属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2021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武汉·泛悦城项目商业街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招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秦普高、武琳、谈晓君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本事项已经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名称:武汉洺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瑜路546号武汉科技会展中心二期1402号

法定代表人:王磊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8月20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咨询;物业管理;房屋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6%,武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

武汉洺悦房地产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及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06,345,921.97	3,707,252,980.57
负债总额	3,636,521,393.90	2,673,076,765.14
净资产	869,824,528.07	1,034,176,215.43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59,015,906.52	551,178,368.64
净利润	873,361,496.71	164,351,687.36

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招标人:武汉洺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珞瑜东路以南,关山大道以东。项目北临珞瑜路、华中科技大学,西接关山大道,南临光谷创业街。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净用地面积:142,214.5㎡,总建筑面积:923,627.08㎡,商业可出租面积25,305.4㎡。

项目投资:约150亿元。

招标范围:运营管理工作。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分标段。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暂定为96个月,具体开始时间以双方签订时间为准。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要求。

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总价为2,603.4万元。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泛悦城"项目作为公司轻资产输出的重要项目,本次由公司承接武汉泛悦城商业街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公司可以发挥其在商业地产开发和运营的优势,更全面、更系统、更高起点对项目进行系统谋划,做深做细策划方案、实施模式、管理方式,共同打造标杆轻资产输出项目;同时可提升公司及泛悦系产品线的品牌知名度,进一步进行商业轻资产输出模式探索,实现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控股股东电建地产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为:接受电建地产股东借款累计发生额81.83亿元,借款利息1.49亿元,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对与关联方共同设立的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余额3.70亿元,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除担保和借款外,其他与电建地产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4,363.37万元,其中3,773.77万元为日常关联交易,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其他已发生但未达到审议和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589.6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下述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价格符合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借助自身商业地产的综合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轻资产输出项目,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此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6日

国泰君安君得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君得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君得惠中债1-3年政金债		
基金主代码	952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君安君得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国泰君安君得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8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8月25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君得惠中债1-3年政金债A	国泰君安君得惠中债1-3年政金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52003	9523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8月25日起暂停国泰君安君得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jazg.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国泰君安君得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8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君得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君得惠中债1-3年政金债	
基金主代码	952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国泰君安君得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国泰君安君得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	
赎回起始日	2021-08-25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君得惠中债1-3年政金债A	国泰君安君得惠中债1-3年政金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52003	95230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公告),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C类份额暂不开放申购。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集合计划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集合计划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国泰君安君得惠中债1-3年政金债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本集合计划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且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集合计划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集合计划促销活动。在集合计划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集合计划销售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集合计划合同另有规定外,集合计划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集合计划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5、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集合计划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6、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管理人将在T+3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集合计划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集合计划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无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A类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是: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类份额暂无场外非直销机构。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集合计划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下设A、C两类份额,本公告对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C类份额开放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2.在本集合计划实际打开申购前,本集合计划C类份额的集合计划净值同国泰君安君得惠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换而来的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净值,之后C类份额的净值将按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法计算。

3.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且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咨询方式: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21,公司网址:www.gtjazg.com。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